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7〕6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7年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残疾人脱贫和小康进程，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补短板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2017年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。组织做好7000名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。

二、实施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建设。推动石泉县省级残疾人脱贫攻坚示范县建设，扶持建设残疾人扶贫基地8个（省级4个，市级4个）。

三、实施贫困残疾人入学救助项目。对200名贫困残疾学生

和贫困残疾家庭入学子女实施救助。

四、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为 1170 名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。

五、实施盲人按摩示范店创建。扶持建设盲人按摩示范店 9 个（省级 4 个、市级 5 个）。

六、加快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。完成安康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楼主体建设。

七、实施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。适配各类辅助器具 500 件，为 100 名贫困残疾人免费装配假肢。

八、实施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。为 5 名贫困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，为 80 名残疾少年儿童实施康复训练。

九、实施助听器验配服务项目。为 80 名听力残疾人验配助听器。

十、实施无障碍改造进家庭项目。为 2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
